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24

二零一九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主席致辭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企業管治報告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董事會報告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104	財務資料概要

本年報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
洪競光先生(行政總裁)
洪咏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旆芬女士(主席)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光先生(主席)
陳旆芬女士
洪競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維坤先生(主席)
洪咏權先生
陳旆芬女士
楊光先生
韓振強先生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

授權代表

洪競光先生
梁皚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RHB Bank Berhad (Bukit Timah Branch)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公司網站

www.khoongroup.com

股份代號

924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於2019年7月5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奠定的重要里程碑。根據股份發售，我們發行了250,000,000股股份，籌集約9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因上市而籌集的額外資本及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使我們可進一步擴充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以加強企業管治及進一步向公眾展示本集團為組織完善的企業。

本集團是一家擁有逾30年經營歷史的新加坡機電（「機電」）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過往30年間，我們經歷過高峰亦遭遇過低谷，這嚴格考驗了我們在完成全部所獲授項目時的品質與決心。雖然每個項目都有各自的挑戰，但本集團的原則始終如一，即無一例外地履行我們的承諾並完成授予本集團的所有項目。

這一基本原則知易行難。然而，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毅力與決心以及員工的奉獻，我們戰勝了所有風暴與困難，取得了今天的成績。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的奉獻、貢獻及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向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

最後，本人重申並繼續向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灌輸這一基本原則，大道至簡 — 把工作做好最重要。

洪維坤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19年9月27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的新加坡機電工程承包商，其服務範圍包括(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投入使用。本集團已成立逾30年，其服務對確保電氣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以及電氣系統遵守規定的設計及法定要求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特別是，本集團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4.2%至約48.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及純利亦分別增加47.7%及5.7%至約9.6百萬新加坡元及3.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6.5百萬新加坡元及3.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承接更多的公共住宅項目所致。

預期整個新加坡建築業將出現短暫增長，隨後於2020年回落。由於近期出現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加劇的徵兆，於2020年及2021年建築業的增長可能呈減弱態勢。

即便如此，儘管面臨巨大阻力，本集團仍然持續表現亮眼，且憑藉多個政府項目(如新公共房屋建築項目及建屋發展局公寓的升級工程)的持續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在本地電機工程市場繼續與時俱進並保持競爭力。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43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1.5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其中約48.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18年 百萬新加坡元	變動 %
收益	48.6	33.7	44.2
毛利	9.6	6.5	47.7
毛利率	19.8%	19.3%	0.5%
純利	3.7	3.5	5.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向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41	42.1	86.6	38	30.7	91.1
私營界別項目	13	6.5	13.4	15	3.0	8.9
總計	54	48.6	100.0	53	33.7	100.0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4.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共住宅項目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1.4百萬新加坡元或37.2%。

此外，由於為2個私營界別項目進行更多工作，我們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亦錄得增加，從而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4.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3.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9.1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公營界別項目	42.1	8.3	19.7	30.7	5.6	18.2
私營界別項目	6.5	1.3	20.0	3.0	0.9	30.0
總計	48.6	9.6	19.8	33.7	6.5	19.3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7.3%，乃受同期收益增加所推動。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9.8%，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3%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租金收入；(iv)贊助收入；及(v)雜項收入。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約0.3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由新近獲取的贊助收入增加輕微抵銷。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iii)呆壞賬撥備撥回；及(iv)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撥回。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或虧損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撥回。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9%，主要是由於人員數目增加及加薪、核數師酬金增加及辦公室物業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零，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9,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的增加，不包括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約2.6百萬新加坡元的稅務影響。

純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7百萬新加坡元。撇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的上市開支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及6.3百萬新加坡元，溢利同比增長約40.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3.0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9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6.0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相同。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質押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加坡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然而，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4.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日期所有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來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2018年6月30日：零)。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有關上市的重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有191名僱員（2018年：18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約4.7百萬新加坡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予的履約保證金約0.9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0.6百萬新加坡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1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0.1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本集團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概述的用途。

用途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概約百分比
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空調及機械通風承建商	40.6	42.7%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加強我們的人力	14.5	15.3%
為我們的各種營運需求擴充物業	10.4	10.9%
為我們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9.5	10.0%
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	8.0	8.4%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1	5.4%
為購置額外貨車撥付資金	1.6	1.7%
預留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5.3	5.6%

由於股份於2019年7月5日上市，所以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上市所得款項可動用。

董事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亦為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Khoon Engineering」）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洪維坤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維坤先生為洪競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

洪維坤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47年相關經驗。於1972年6月至1973年3月，洪維坤先生受僱於Great Electrical Enterprise (Pte) Limited擔任電工。彼其後於1973年4月至1975年11月任職於Reliance Electric (Pte) Limited擔任電工。於1975年4月，洪維坤先生創立獨資企業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開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承建服務的業務。其後，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5月作為大股東創立Khoon Engineering。

洪維坤先生於2016年7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電工執照。洪維坤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以Khoon Engineering代表身份成為新加坡電氣承建商及持牌電工協會的公司會員。洪維坤先生於1975年5月獲新加坡工業訓練局頒發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國家三級證書。

為表彰其對社區的貢獻，洪維坤先生於2019年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 – PBM)。

洪競光先生（「洪競光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其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競光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洪競光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20年相關經驗。自1999年1月起，彼於Khoon Engineering擔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洪競光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獲電機工程文憑，並於1998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洪競光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信息通信發展管理局於2008年4月頒發的接線安裝人員許可證。洪競光先生亦已向建設局註冊為電機工程業管工，其於2019年6月獲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並將於2021年8月到期。

洪咏權先生（「洪咏權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咏權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號光先生的胞弟。

洪咏權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9年經驗。洪咏權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出任項目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6年7月獲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總經理。

洪咏權先生於200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發信息技術文憑。彼進一步於2009年8月自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信息技術學士學位（主修網絡管理及設計，主修計算機保安）。洪咏權先生亦已向建設局註冊為機電工程督導員，其於2018年8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並將於2020年8月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陳女士」），36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陳女士加入Likok Paper Trading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於2008年6月獲晉升至其現任職務，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1年8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陳女士於2005年12月自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上述學位課程部分在新加坡授課，其餘部分則在澳洲授課。

楊光先生（「楊先生」），34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有逾9年金融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8月受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擔任資本市場中介部門的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1年4月離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楊先生受僱於Credit Suisse Group AG (Singapore)，擔任高級分析師。之後，楊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加入TriOptima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客戶經理。於2017年8月，楊先生加入Roman Deco Pte Ltd，擔任常務董事。

楊先生於2009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韓振強先生（「韓先生」），45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有逾19年建築專業經驗。於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韓先生受僱於美國芝加哥Otis Koglin Wilson Architects，擔任初級建築師。之後，彼於2001年至2013年加入新加坡P&T Consultants Pte Ltd，其離職前擔任資深合夥人。於2013年9月，韓先生加入Swan & Maclaren Architects Pte Ltd，擔任董事。

韓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機電工程文憑，並於2001年5月自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7月成為新加坡建築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林世安先生（「林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林先生有逾8年會計行業經驗。林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其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18年4月，林先生加入Khoo Engineering擔任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服務文憑。林先生於2009年12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4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麒捷先生（「王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項目總監及負責本集團電機工程承建項目的採購及表現。

王先生有逾7年電機工程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Khoo Engineering，並於2016年7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王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Khoo Engineering的項目總監。

王先生於2002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進一步於2010年9月自新加坡社科大学（前稱新加坡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俊明先生（「李先生」），36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

李先生有逾7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業務經驗。李先生於2011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當時彼受僱於GFI集團擔任外匯／衍生產品經紀人。彼於2013年4月離開GFI集團。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受僱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受僱於Advanced Recycl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擔任項目經理。2018年4月，李先生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助理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進一步於2011年8月自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及行政事宜；及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戰略及指引，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層委派若干職責及權限，以處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本集團電機工程項目的採購及表現；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董事會可透過建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主席）、洪號光先生（行政總裁）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

洪維坤先生為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洪號光先生為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洪維坤先生、洪號光先生、洪咏權先生、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已出席涵蓋廣泛主題的培訓，包括關聯交易、董事義務及宣傳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委任函，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的任期至2022年7月止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全體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在成立之時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彼等的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陳旆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批准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以及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洪毓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光先生及陳旆芬女士）組成。楊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表現、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以檢討及批准本年報內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相關披露聲明。

有關年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組成。洪維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獨立性及觀點多樣性方面；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並就董事委任或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合適建議候選人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分部的成就、經驗及聲譽；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類型）、技能及知識；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董事（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在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對該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在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起，初步任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7月開始，初步任期三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將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

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以檢討及批准本年報內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相關披露聲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確保提升董事會效能及本公司表現質素。

根據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倘適當），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及監察政策的實施。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優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特定需要。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Deloitte & Touche LLP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Deloitte & Touche LLP及其海外成員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年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其海外成員公司的薪酬中，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核數費用約為175,000新加坡元，本公司上市有關核數費用及非核數費用分別約為335,000新加坡元及290,000新加坡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打算制定一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經營及財務風險。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確保妥為保管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賬簿及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並努力識別、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緩解措施。董事會負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本公司為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的風險，每季度確定及評估主要風險，並製定緩解計劃以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對主要風險進行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新風險或變化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內容，連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登記冊及實施框架，乃為使本公司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如何尋求監控及減緩該等風險而設立。風險管理框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相結合，可確保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有效控制與不同部門相關的風險。風險評估報告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每年解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信息的所有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任外部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於年內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跟進外部顧問的建議，以糾正已發現的控制問題或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的梁皚欣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林世安先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梁皚欣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競選之書面通知應已遞呈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及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彼等對其股權的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求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透過致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相同、透明、準確、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所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集團刊發的新聞稿、集團刊物等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khoongroup.com)，該網站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欣然呈列其首份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已於2019年7月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日後可能業務發展的指示，以及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及「財務報表」各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嚴重或系統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2.8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約9.2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

洪毓光先生(行政總裁)(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

洪咏權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

楊光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

韓振強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b)及112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續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股份未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75%
洪號光先生（「洪號光先生」）（附註）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簽訂確認及承諾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附註）	Lea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3,091	87.27%
洪號光先生（附註）	Lea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909	12.73%

附註：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股份未在聯交所上市。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ead Develop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洪維坤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0,000,000	75%
洪號光先生 (附註1)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50,000,000	75%
Pan Moi Kia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Chong Sze Ye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簽訂確認及承諾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Pan Moi Kia女士為洪維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Moi Kia女士被視為或當做於洪維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ong Sze Yen女士為洪號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ng Sze Y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號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有關本集團有關上市重組的合約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不競爭承諾

洪維坤先生、洪毓光先生及Lead Development(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契諾人期間，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遲於獲提供該機會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機會的優先取捨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及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審批程序，則更長期間，最長為60個營業日），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由於股份已於上市日期上市，故契諾人的契諾並未於2019年6月30日生效。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告知，於2019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如於其及其任何一方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自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最多數目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10% (即100,000,000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內，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股份總額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最高總值 (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為5.0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6.5%及47.2% (2018年：約13.4%及45.4%)。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6.1%及63.5% (2018年：約11.2%及45.3%)。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 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提升薪金及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得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介乎約8至1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甄選供應商，例如其價格、提供材料或設備質素、交付及時性以及遵守要求和規範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分包商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持續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根據本集團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將單個項目中的(i)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安裝工程；(ii)特低壓電工程；(iii)光纖連接工程；(iv)地下裝置工程；及(v)空調及機械通風等若干電機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就項目中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該項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之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於考慮派付股息時的方法，並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儲備，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在決定應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發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市場狀況；及董事會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股息政策將不時由董事會審閱，並且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3.0百萬新加坡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已審閱財務報表。Deloitte & Touche LLP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發生如下重大事件：

- (i) 於2019年7月5日，合共749,97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7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9年7月5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緒言

本文為坤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坤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擁有30年經營歷史的新加坡機電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主要包括(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投入使用。我們的服務對確保電氣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以及電氣系統遵守規定的設計及法定要求至關重要。

我們重視貫徹地提供優質服務以及確保電氣系統的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要求。

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該體系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以促進全體員工安全工作並防止事故發生。

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符合ISO 14001:2004要求，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防止我們所承接項目導致環境污染。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和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按時在預算內交付優質的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知名電機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為取得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保持與利益相關者的密切關係並與其持續溝通。該等溝通使本集團得以準確評估其業務活動與ESG有關的潛在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本集團與其溝通的方式：

利益相關者組別	特定利益相關者	溝通方式
投資者	股東	公司網站 年度財務報告 電話會議
僱員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潛在僱員	培訓、研討會 面談 獨立專項小組及面試 企業社會責任及志願者活動
客戶	政府部門 總承包商	面談 指定客戶熱線 訪談
供應商／承包商	供應商 承包商 地盤巡查／與承包商會談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復查
政府	政府 監管機構	書面或電子信函

在以下各節中，本集團呈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I. 環境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從事建築行業，但由於我們的貿易性質為機電工程，因此，我們對水、空氣或噪音的環境污染極微，或為零污染。

儘管如此，我們採納的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規定，在員工中提高環保意識是本集團的責任，且我們致力於防範運營中的污染及浪費。

盡本集團所知，報告期間內概無嚴重違反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或汽油，且其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因此，其並無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須予報告。

本集團之建築廢物主要包括土壤及砂礫等無害廢物。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

來自車輛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1	單位	2019年
氮氧化物	克	88,195.07
硫氧化物	克	310.45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克	8,217.75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2	單位：千克 (二氧化碳當量)	2019年
範圍 1		
二氧化碳	千克	50,048.8
甲烷	千克	101.14
一氧化氮	千克	7,002.41

來自外購電力發電及水處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1.2	單位	2019年
範圍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7,493.8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辦公室	17,493.88

資源使用

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僱員環保意識，旨在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節省能源、充分利用資源以及回收廢物。

在本集團辦公室，我們的員工回收舊紙張用於日常打印，存儲舊信封以供內部溝通或作草稿用途，及於日常營運中優先使用電子溝通方式而非列印副本。回收箱放置在打印機旁，以鼓勵廢紙回收。

紙消耗量：

層面 1.4	單位	2019年
紙張	千克	667.12
用紙密度	千克／辦公室	667.12

本集團辦公室內的多數電器均為節能電器。使用空調時，我們建議僱員將溫度設定在25.5攝氏度的環保水平。

下文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能源及水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層面 2.1	單位	2019年
用電	千瓦時	39,639
用電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	39,639

總耗水量及密度

層面 2.2	單位	2019年
耗水量	立方米	63
耗水密度	立方米／辦公室	63

II.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感謝由行業專業人士及僱員組成的盡職團隊的支持。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新加坡僱傭法律。該等政策涵蓋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期間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標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參與全體僱員的薪酬方案制定，該等方案將與僱員的職位、工作性質、資質及經驗相符。薪酬須接受年度審核並根據表現評估予以相應調整。每當本集團內出現發展機會時，內部晉升優先於外部招聘。

本集團乃平等機會僱主，並以此為榮。本集團採取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僅根據經驗及技能甄選應聘者，從而打造平等的工作場所。應聘者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民族及宗教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影響其加入本集團的機會。同樣的原則適用於僱員評核及輔導流程。

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我們須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制定具體政策以確保招聘程序符合人力部的規例及規定，在僱傭常規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無種族及宗教信仰歧視，並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僱傭常規的重大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

保護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以透過安全檢查促進全體僱員安全工作並防止事故發生。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標準，我們已取得bizSAFE Level Star認證（bizSAFE計劃頒發的最高bizSAFE級別）。

我們的安全手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安全顧問每年檢討及更新。我們要求我們本身及分包商的僱員遵守安全手冊載列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則。我們的工作場所及安全規則列明常見安全及健康危害，並提供工作場所事故預防建議。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我們不時就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然而，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工傷風險無法完全避免。於報告期間，共報告3起工傷案例及因傷損失工作天數28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培訓及發展

為使僱員擁有卓越的職業生涯同時確保其工作安全，本集團為其提供充分支援及現場培訓。

就進行本集團的建築服務所需的技能及技術，以及職業健康和知識，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培訓工作坊或課程，有關工作坊或課程可透過內部培訓進行或以贊助學費的形式，由其他培訓機構等外聘公司舉辦。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本集團就ESG而言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提供價值增長的承諾，本集團營運部門實施周密的供應鏈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設立獲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我們將僅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根據以下因素甄選供應商：

- 所提供產品的環境合規；
- 物料品質；及
- 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時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就分包商而言，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

- 過往安全記錄；
- 向客戶交付的工程品質；
- 環境合規；
- 客戶投訴記錄；
- 勞工常規，特別是僱傭非法勞工；及
-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負責的項目團隊會定期檢驗分包商交付的品質及進度。本集團向分包商明確說明其於建築工地處理安全及僱傭事宜時必須遵守勞工法律及法規。

對客戶的服務承諾

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乃其與客戶之間建立的信賴。因此，我們設立客戶交流渠道，包括辦公室熱線及建築工地代表，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承諾以令客戶滿意的方式解決任何查詢及投訴，並交付可取得的最佳建築服務。

於報告期間，概無錄得因有缺陷建築工程、與客戶糾紛或客戶數據保護問題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反貪污

多年來，本集團概無發現在集團內發生任何疑似或實際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內部手冊中列明的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於任何採購、合約磋商或其他業務往來中嚴禁接受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該等手冊亦概述有關利益衝突、知識產權、私隱及資料保密、賄賂及貪污以及平等機會的指引。

本集團內部手冊內的禮品政策明確述明處理及接受禮品及利益的規定流程及程序。

社區參與

向後港村商聯會捐款

後港村商聯會秉持「源於社會，服務社會」的原則。該協會每年為社區福利及公共慈善機構籌集資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向後港村商聯會捐款，以支持協會組織及參與慈善活動。

向善濟醫社捐款

善濟醫社為不分種族、宗教或國籍，向社區貧苦人士提供免費醫療護理及高補貼藥物的慈善機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提供捐款，以支持其運營並惠及社區的更多人群。

致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5至103頁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於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合約收益確認 (附註6) 及電機工程服務會計處理方法 (附註18)</p> <p>貴集團從事電機工程服務，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其收益 (即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百分比)，以計量 貴集團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p> <p>此等項目在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 (其中包括) 對 貴集團為項目所作的努力或投入的評估 (即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相對於項目的總預期投入 (即為項目承擔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p> <p>管理層於釐定完工所需預算成本時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p> <p>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收益會計處理的程序，並測試有關合約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p> <p>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定彼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 貴集團對項目的努力或投入 (即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相對於建築項目預期投入 (即為項目承擔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p> <p>就經選定項目而言，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項目合約金額符合所簽訂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 ii. 以吾等對項目的了解評估所產生成本的合理性； iii. 以年內所產生實際成本核對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的詳情，以檢查該等成本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iv.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實合約成本乃於合適財政年度支取； v. 透過證明已承諾的報價和簽訂的合約的成本，評估並證明估計完成成本； vi. 透過比較竣工時產生的實際合約總成本與預算合約總成本進行回顧性審查，以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vii. 就進行中項目而言，吾等根據輸入法進一步重新計算合約進度百分比，以檢驗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以確定收益；及</p> <p>viii. 就年內已完成項目而言，吾等取得客戶發出的項目竣工文件，並核實已獲得其餘收益。</p> <p>此外，吾等隨後將合約總收益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估計完成成本進行比較，並對可預見的損失進行評估。</p> <p>吾等亦檢視有關項目的存檔記錄（包括於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可能引致產生約定損害賠償金的任何變動，例如延誤、罰款、超支等。</p> <p>基於吾等的上述程序，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收益及實際成本均屬適當。</p>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根據約定的委聘條款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確定，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a)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b)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c)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d)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e)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f)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Tay Hwee Ling女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9年9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48,647,372	33,731,651
服務成本		(39,073,159)	(27,231,070)
毛利		9,574,213	6,500,581
其他收入	7a	158,333	251,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298,535	150,435
行政開支		(2,397,859)	(1,654,441)
融資成本	8	–	(38,824)
上市開支	10	(2,616,260)	(948,051)
除稅前溢利		5,016,962	4,261,236
所得稅開支	9	(1,366,703)	(760,32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	3,650,259	3,500,90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13	0.49	0.47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1,242	1,208,225
投資物業	15	871,934	887,956
按金	17a	113,700	–
		1,866,876	2,096,18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688,824	3,360,7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b	1,704,862	712,273
合約資產	18	32,768,152	11,440,486
應收董事款項	19	–	1,319,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993,458	5,997,729
		43,155,296	22,830,9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9,041,325	12,802,753
合約負債	18	–	42,365
應付所得稅		1,578,237	1,377,374
		30,619,562	14,222,492
流動資產淨值		12,535,734	8,608,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02,610	10,704,6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53,603	5,923
資產淨值		14,349,007	10,698,74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2	1,500,003
股份溢價		12,917,842	–
合併儲備		(11,417,891)	–
累計溢利		12,849,004	9,198,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49,007	10,698,748

第45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9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執行董事
洪號光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7月1日的結餘	1,500,000	–	–	8,697,836	10,197,8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3,500,909	3,500,9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附註12)	–	–	–	(3,000,000)	(3,000,000)
發行Top Stride股本	3	–	–	–	3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500,003	–	–	9,198,745	10,698,7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3,650,259	3,650,259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重組撤銷股本(附註2及23)	(1,500,003)	–	–	–	(1,500,003)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及23)	52	12,917,842	(11,417,891)	–	1,500,003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52	12,917,842	(11,417,891)	12,849,004	14,349,007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b.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附註2及23)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16,962	4,261,2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呆壞賬(撥回)撥備	(31,926)	54,251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回)撥備	(189,062)	–
投資物業折舊	16,022	16,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898	414,41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86,2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749	(254,092)
融資成本	–	38,824
銀行利息收入	(36,982)	(136,2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53,365	4,394,4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3,854	(954,3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06,289)	91,488
合約資產增加	(21,327,666)	(3,713,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27,634	(2,327,08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740,247)
合約負債減少	(42,365)	(3,624,152)
經營所用現金	(191,467)	(6,873,269)
已付所得稅	(1,118,160)	(127,4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9,627)	(7,000,753)
投資活動		
董事還款(向董事墊款)	1,319,742	(650,607)
存入定期存款	–	(5,368,500)
提取定期存款	–	14,520,744
已收銀行利息	36,982	136,2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664)	(46,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56,9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9,060	9,648,497
融資活動		
董事還款	–	(1,059,70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403,123)
已付利息	–	(38,824)
已付股息(附註12)	–	(4,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501,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567)	(2,853,9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7,729	8,851,641
匯率變動影響	86,29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3,458	5,997,729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Lead Development」)的附屬公司，Lead Develop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及其子洪號光先生(「洪號光先生」)擁有。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後，洪維坤先生與洪號光先生透過Lead Development成為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7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本集團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Khoon Engineering」)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控制，彼等分別擁有Khoon Engineering的87.3%及12.7%股權。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i) Lead Development及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Top Stride」)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4日，Lead Develop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2018年7月4日，根據Lead Development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各自以現金代價分別獲發行及配發Lead Development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i) Lead Development及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 (「Top Stride」) 註冊成立(續)

於2018年6月28日，Top Strid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Top Stride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以總值2美元(「美元」)的代價(相當於3新加坡元)分別獲發行及配發Top Stride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7月24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Lead Development，其後本公司由Lead Development全資擁有。

(iii) Top Stride收購Khoon Engineering

於2018年8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Top Stride(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op Stride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Khoon Engineering的1,309,090股股份及190,91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0,606,810新加坡元及1,546,835新加坡元。為結清上述代價，Top Stride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13,091股普通股及1,909股普通股。

於2018年8月31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Khoon Engineering成為Top Stride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公司收購Top Stride

於2019年3月12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收購Top Stride的26,182股股份及3,818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1,273,877新加坡元及1,644,017新加坡元。為結清上述代價，本公司按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的指示向Lea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iv) 本公司收購Top Stride (續)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Khoon Engineering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基於重組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新加坡營運附屬公司(即Khoon Engineering)開展業務。

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

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性條文允許)予以呈報。就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而言，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法時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本集團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4。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朗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框架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³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2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一般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採用簡便務實操作方法，不對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進行重新評估。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對租賃的定義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7月1日前訂立或修訂的該等租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續)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是否受客戶控制的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倘客戶擁有以下權利，則被視為存在控制權：

- 獲取來自已識別資產使用權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
- 引導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本集團將就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其於有關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定義不會對符合本集團租賃定義的合約範圍作出重大變動。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改變本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入賬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而言，本集團將：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離已付現金總額為本金部分(呈列於融資活動中)及利息(呈列於經營活動中)。

租賃優惠(如免租期)將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優惠(按直線法攤銷為租金支出減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其將取代過往確認虧損性租賃合約撥備的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續)

經營租賃 (續)

對於短期租賃 (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 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如個人電腦及辦公傢俱)，本集團將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98,290新加坡元 (如附註2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則除外。

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現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50,300新加坡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8,550新加坡元視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與當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更改及擴大所需披露，具體而言，有關出租人管理租賃資產剩餘利息產生風險的方式。

基於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會計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乃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採用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如適當)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該等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進行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五個步驟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服務(或一組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不同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長期合約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在客戶指定的用地提供服務，以致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電機工程的收益隨時間按成本法確認，即基於迄今已實施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計量。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的適當計量方法。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本集團換取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而非隨時間推移)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合約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其減值。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移上述服務的責任。

與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及呈列。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金收入於各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贊助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除業務合併外)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或倘不能確定承租人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資產應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悉數折舊。

在建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建設工業物業所產生的所有直接應佔成本有關。在建資產尚未可供使用，故未會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於該等資產可使用時，將隨即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就此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時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個別估計，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之風險極微之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值的影響不重大)。

當須用於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續)

實際利率法(續)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交易對方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乃以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應收款項內30至35天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分類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默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本集團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均獲獨立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即過往並無違約)，ii)借款人擁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長遠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下列各項視為構成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揭露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違約的定義(續)

本集團亦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遭遇信貸減值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用作撥備的現存財務資產，獲得該等資料均不致過大成本或付出。概無額外減值撥備於首次應用時獲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本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協商及安排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首次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債項。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

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則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股息分派

分配予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公司股東（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之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電機工程服務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成本比例法(即基於迄今已進行之工作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估計總合約成本乃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而就未訂合約的金額而言，管理層經考慮在年內已產生及任何價格波動(如適用)而調整的金額的歷史趨勢而對金額將作出的估計為基準。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收益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按其總收益及成本計，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管理層在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審閱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經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及向客戶發出票據後收回的實際應收款項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54,251新加坡元)、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360,752新加坡元(附註16)、421,058新加坡元(附註17)及11,440,486新加坡元(附註18)。

由2018年7月1日開始，本集團利用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每名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狀況發展趨勢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量度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所有根據合約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所有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差別，於首次確認時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現實及情況變動向下調整，其時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22,325新加坡元)、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688,824新加坡元(附註16)、675,744新加坡元(附註17)及32,768,152新加坡元(附註18)。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所收取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主要包括(i)協助取得法定批文；(ii)定製及／或安裝電氣系統；及(iii)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測試及調試服務。其亦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48,647,372	33,731,651

本集團的所有服務均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以固定價格協定，為期2個月至67個月(2018年：1個月至67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包括42,073,088新加坡元(2018年：30,686,184新加坡元)的合約收益，乃來自為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其他收益來自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 一年內	39,713,754	37,122,429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973,469	22,886,824
—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6,229,643	7,587,707
	62,916,866	67,596,960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7,808,565	3,791,739
客戶II	6,890,587	不適用*
客戶III	6,739,033	3,650,655
客戶IV	5,730,029	不適用*

* 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收益的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交付服務的位置，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0%(2018年：100%)。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7 a. 其他收入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982	136,209
政府補助(附註1)	34,404	63,442
租金收入	34,200	33,150
贊助收入(附註2)	30,000	-
其他	22,747	18,735
	158,333	251,536

附註1：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及勞動力培訓及升級計劃。所有該等補助均為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附註2：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參與企業慶典自各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30,000新加坡元。

7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749)	254,092
匯兌收益(虧損)	86,296	(49,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926	(54,251)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撥回(附註21)	189,062	-
	298,535	150,435

8 融資成本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	38,824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19,023	807,095
遞延稅項(附註22)	47,680	(46,768)
	1,366,703	760,327

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本集團於2019年課稅年度可獲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釐定。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其後於2019年課稅年度的正常應課稅收入290,000新加坡元及於2020年課稅年度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5,016,962	4,261,236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852,884	724,4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7,379	239,5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135)	(43,099)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	(17,425)	(160,492)
年內稅項	1,366,703	760,327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5,898	414,411
投資物業折舊	16,022	16,022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費：		
— 年度核數費	175,000	—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核數費(附註)	251,250	86,250
上市開支(附註)	2,616,260	948,051
董事薪酬(附註11)	1,310,765	791,22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6,874	3,786,240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76,899	148,115
員工成本總額	6,044,538	4,725,583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12,219,318	7,917,401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成本	21,133,207	14,155,281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附註7a)	(34,200)	(33,150)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2,883	2,970
	(31,317)	(30,180)

附註：上市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251,250新加坡元(2018年：86,250新加坡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217,500新加坡元(2018年：90,000新加坡元)。

遞延發行成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112,500新加坡元(2018年：28,750新加坡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102,500新加坡元(2018年：30,000新加坡元)。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洪維坤先生及洪競光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於2018年8月31日調任執行董事，而洪詠權先生（「洪詠權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旆芬女士、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本集團目前旗下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附註a)	40,000	42,000	336,000	8,550	426,550
洪競光先生(附註b)	40,000	96,830	332,012	18,870	487,712
洪詠權先生	—	159,459	220,214	16,830	396,5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	—	—	—	—	—
楊光	—	—	—	—	—
韓振強	—	—	—	—	—
	80,000	298,289	888,226	44,250	1,310,765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c)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d)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附註a)	250,000	—	69,000	5,178	324,178
洪毓光先生(附註b)	250,000	10,500	84,000	14,025	358,525
洪咏權先生	—	10,500	84,000	14,025	108,5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	—	—	—	—	—
楊光	—	—	—	—	—
韓振強	—	—	—	—	—
	500,000	21,000	237,000	33,228	791,228

附註：

- (a) 洪維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b) 洪毓光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d) 概無因本公司各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2018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乃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8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195,600	148,200
酌情花紅	37,500	27,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55	27,830
	263,955	203,530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2 股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Khoo Engineering於重組前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3,000,000新加坡元。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亦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支付。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年內或年結日後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新加坡元)	3,650,259	3,500,9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50,000,000	7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49	0.4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能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重組已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及重組完成後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如附註23及34(i)詳述)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攤薄證券。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7年7月1日	682,081	908,000	128,193	37,174	1,359,248	129,914	3,244,610
添置	150	-	14,194	8,825	70,999	1,179	95,347
出售	-	(908,000)	-	-	(50,800)	(90,330)	(1,049,130)
於2018年6月30日	682,231	-	142,387	45,999	1,379,447	40,763	2,290,827
添置	46,248	-	24,209	36,277	-	30,930	137,664
撇銷	(200,069)	-	(35,662)	(17,028)	-	(33,992)	(286,751)
於2019年6月30日	528,410	-	130,934	65,248	1,379,447	37,701	2,141,74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7月1日	177,580	88,279	126,009	14,854	382,505	125,188	914,415
年內計提	136,444	16,815	4,969	6,384	248,259	1,540	414,411
出售時撇銷	-	(105,094)	-	-	(50,800)	(90,330)	(246,224)
於2018年6月30日	314,024	-	130,978	21,238	579,964	36,398	1,082,602
年內計提	143,213	-	31,785	19,279	255,901	5,720	455,898
撇銷	(192,561)	-	(35,662)	(16,066)	-	(33,713)	(278,002)
於2019年6月30日	264,676	-	127,101	24,451	835,865	8,405	1,260,498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	368,207	-	11,409	24,761	799,483	4,365	1,208,225
於2019年6月30日	263,734	-	3,833	40,797	543,582	29,296	881,24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	剩餘租期
電腦	1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49,000新加坡元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租購安排購置。該等交易於年內構成非現金交易。

15 投資物業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933,509	933,509
累計折舊：		
於年初	45,553	29,531
年內計提	16,022	16,022
於年末	61,575	45,553
賬面值：		
於年末	871,934	887,956

投資物業被出租予第三方。該等租賃包含2至3年的初始不可撤銷年期。其後可與承租人磋商續租。

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57年折舊。

於2019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020,000新加坡元(2018年：1,030,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1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由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釐定，該獨立估值師擁有適當資質及相關經驗。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估值師就估值日期(2019年1月31日)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仍適用且合理。

公平值乃基於在公開市場轉讓的附近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得出，當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此項數據之任何顯著獨立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顯著上升(下跌)。

15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本集團於各年度末的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公平值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第3級			
No. 3 Ang Mo Kio St. #04-34,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57年	1,020,000	1,030,000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1,149	3,415,003
減：呆賬撥備	(22,325)	(54,251)
	2,688,824	3,360,752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應收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35天(2018年：30至35天)。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2,326,057	2,606,337
31天至60天	264,919	725,086
61天至90天	16,887	8,302
91天至120天	26,222	–
120天以上	54,739	21,027
	2,688,824	3,360,752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基準為每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或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參考其個別支付記錄享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7月1日前，本集團根據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且該等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被視為毋須減值。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客戶可信用度高、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其後的結算情況良好，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餘下未結算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為於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326,057	2,606,337
已逾期但未減值	362,767	754,415
	2,688,824	3,360,752
已逾期且已減值	22,325	54,251
減：減值撥備	(22,325)	(54,251)
	2,688,824	3,360,75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264,919	725,086
31天至60天	16,887	8,302
61天至90天	26,222	-
91天至120天	1,685	21,027
120天以上	53,054	-
	362,767	754,415

1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9年6月30日逾期的賬面值約362,767新加坡元(2018年:754,415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為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減值方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1(b)。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已對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獨立評估。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計量概無重大影響，亦並無於同日應用後確認任何額外減值。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參照以往拖欠還款經驗及債務人目前逾期欠款的情況，以及對債務人目前財政狀況的分析，對我們客戶的減值作評估。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個別評估為所有客戶確認22,325新加坡元的減值撥備。

自於2018年7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概無對估算手法或重大假設作出改變。

呆賬撥備變動：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54,251	24,452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1,926)	54,251
撇銷金額	-	(24,452)
年末結餘	22,325	54,25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變動(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17 a. 按金

該金額與直接存入客戶的現金按金有關，該現金按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有關項目應於2021年完成。

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該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7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按金(附註)	358,852	59,870
預付款項	84,420	17,210
遞延發行成本	1,058,398	274,005
來自再銷售過剩材料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300,000
其他(附註)	203,192	61,188
	1,704,862	712,273

附註：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按金、來自再銷售過剩材料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8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進行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的分析：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32,768,152	11,440,486
合約負債	-	(42,365)
	32,768,152	11,398,121

來自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應收質保金)及合約負債乃按上述淨值基礎列示。在下文分析中，該等合約資產(應收質保金)及合約負債以總額列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總額共計為32,351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有權就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代價，當發生下列情況時產生：(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及待客戶正式核證；及(ii)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金額作為質保金，以確保合約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妥為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18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應收質保金	4,318,580	2,670,830
其他（附註）	28,449,572	8,802,007
	32,768,152	11,472,837

附註：其他指未向客戶開票的收益，該等收益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已完成但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變動：(1)根據缺陷責任期內正在進行及已完成合約數目應收質保金（通常按合約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之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引致。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將予以結算的應收質保金。該結餘被分類為即期，乃由於預計該結餘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予以收取。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為所有客戶獨立評估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征。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所有客戶的個別評估，於2019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所述漸進式計費安排預先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	74,716

19 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乃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5,963,228	5,997,729
手頭現金	30,23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3,458	5,997,729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內的約1,747,378新加坡元（2018年：4,816,724新加坡元）按實際年利率0.68%至0.70%（2018年：年利率0.59%至0.68%）計息。餘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不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1,365	1,271,689
貿易應計費用	19,383,190	9,058,676
應付質保金（附註1）	1,503,736	1,057,898
	23,638,291	11,388,26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上市開支	1,456,119	457,397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	225,974	714,230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34,363	41,002
已收租金按金	8,550	8,550
預收基石投資者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附註2）	3,500,926	–
約定損害賠償金撥備（附註7b）	–	189,062
其他	177,102	4,249
	29,041,325	12,802,753

附註1：應付分包商質保金為免息及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支付。

附註2：該款項由本集團於緊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前收取並於年末後股份發售（定義見附註23）時用於股本。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1,740,031	618,751
31天至60天	376,329	437,078
61天至90天	138,235	7,518
91天至120天	340,667	5,754
120天以上	156,103	202,588
	2,751,365	1,271,689

自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為7至90天（2018年：3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22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於7月1日	5,923	52,691
年內於損益確認：		
加速稅項折舊（附註9）	47,680	(46,768)
於6月30日	53,603	5,923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撥備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23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是指Khoon Engineering的股本，乃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3 股本(續)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5日通過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22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附註b)	10,000,000	0.01	100,000
於2019年6月10日增加(附註d)	1,490,000,000	0.01	14,900,000
於2019年6月30日	1,500,000,000	0.01	15,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Khoo Engineering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7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附註a)	1,500,000	1,500,000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7月24日(附註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29,999	52
於2019年6月30日	30,000	52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是指Khoo Engineering的1,50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本。
-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股份於同日轉讓予Lead Development。
- 於201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代價12,917,894新加坡元向控股股東收購Top Strid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結算上述代價時，本公司按控股股東的指示向Lead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完成上述收購後，Khoo Engineer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其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7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進行配發的全部749,970,000股股份(與當時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4,200	34,2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975	44,175
	44,175	78,375

租約期限為三年。租賃應收款項按租期訂定，而合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收入條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有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年內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217,350	45,396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88,907	90,7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383	52,962
	298,290	143,755

租約期限為三個月至三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乃固定，且合約並無載列或然租金條文。

25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於損益中扣除之總成本為221,149新加坡元（2018年：181,343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2019年6月30日，已到期但尚未支付予中央公積金的供款為33,022新加坡元(2018年：33,413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已於年末後支付。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並且基於訂約方釐定基準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公司指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曾與關聯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自關聯公司購買分包工程	-	1,685,690
自關聯公司購買材料	-	39,974
由關聯公司提供核實服務	-	2,210
雜項開支	-	41,535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已辭任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務並將其各自的該等關聯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故自有關出售日期起彼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上文所呈列的金額包括直至有關出售日期期間的該等交易(倘適用)。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與關聯公司並無交易。

董事擔保

年內，本公司若干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為若干外國員工提供有關履約保函及擔保金的個人擔保，其中零新加坡元於2019年6月30日仍未支付(2018年：591,210新加坡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266,515	758,000
離職後福利	44,250	33,228
總報酬	1,310,765	791,228

2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主要業務
Top Stride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hoon Engineering	新加坡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8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7月1日	1,059,709	354,123	1,000,000	2,413,832
融資現金流量	(1,059,709)	(441,947)	(4,000,000)	(5,501,65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38,824	-	38,824
新融資租賃	-	49,000	-	49,000
已宣派股息	-	-	3,000,000	3,0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於2019年，並未發生任何非現金交易。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917,8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2,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00,927
	4,623,8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097,0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8,134
	7,285,180
流動負債淨值	(2,661,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10,256,54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52
股份溢價	12,917,842
累計虧損	(2,661,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56,546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於2018年7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期間虧損	-	-	(2,661,348)	(2,661,348)
與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3)	52	12,917,842	-	12,917,894
於2019年6月30日	52	12,917,842	(2,661,348)	10,256,546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組成。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2018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	113,700	-
貿易應收款項	2,688,824	3,360,75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	562,044	421,058
應收董事款項	-	1,319,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3,458	5,997,729
	9,358,026	11,099,28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	29,006,962	12,761,751

附註1：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2：不包括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31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負債類型	(a)	(b)	(c) = (a) - (b)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新加坡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新加坡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新加坡元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	1,516,516	(1,516,516)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a) 市場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擁有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公司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31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貨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 以美元計值	560,009	2,117,898
— 以港元計值	4,186,553	189,165
	4,746,562	2,307,063
貨幣負債：		
— 以美元計值	21,543	106,629
— 以港元計值	1,159,804	131,768
	1,181,347	238,397

倘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44,693新加坡元(2018年：166,935新加坡元)

倘港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251,220新加坡元(2018年：4,764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對貨幣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

(b)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9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金融資產作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部分的金額為3,500,926新加坡元(2018年：零)並存置於一家香港銀行。剩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存置於新加坡4家銀行(2018年：4家)。經管理層評估，所有該等對手方財政穩健，其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

31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除香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外，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9年6月30日佔金融資產總額的26% (2018年：100%)。

於2019年6月30日，約82% (2018年：64%) 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

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除銀行按金及結餘及來自上文所披露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當中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未能履行對手方責任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本集團過往從未在相關各方收款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此外，本集團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31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管理(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對手方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對手方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獲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的金融機構中，因此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關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並基於本集團就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自2018年7月1日起，本集團自初步確認起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31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本集團應用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信貸風險模型。本集團考慮按首次確認資產的拖欠還款概率及信貸風險有否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就資產而拖欠還款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拖欠還款的風險，其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為可用及合理，包括以下指示：

- 按歷史資料的內部信貸評分；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結付狀態的變動。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按金	17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3,700	-	113,700
貿易應收款項	16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2,711,149	(22,325)	2,688,82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2,044	-	562,044
合約資產	18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2,768,152	-	32,768,152
				36,155,045	(22,325)	36,132,720

- (1) 本集團基於內部信貸評級為所有客戶就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釐定。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根據債務人的特徵而得出，包括彼等與本集團的貿易歷史及是否存在違約記錄。該等比率按標量因素倍增，以反映當期間按所收集的歷史數據得出之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按債務人的信貸特徵所認為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別。應收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19年6月30日無信貸減值。

31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管理(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有關於2019年6月30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相關資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6及18。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中，本集團監察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公司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d)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907,912新加坡元（2018年：608,710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的抵押。如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對有關金額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而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發生如下重大事項：

- (i) 於2019年7月5日，合共749,97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7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9年7月5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8,647	33,732	30,794	38,573
銷售成本	(39,073)	(27,231)	(25,553)	(33,762)
毛利	9,574	6,501	5,241	4,811
其他收入	158	251	346	2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	204	301	(1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2	(54)	-	(24)
行政開支	(2,398)	(1,654)	(1,401)	(1,291)
融資成本	-	(39)	(15)	(9)
上市開支	(2,616)	(948)	-	-
除稅前溢利	5,017	4,261	4,472	3,599
所得稅開支	(1,367)	(760)	(646)	(53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650	3,501	3,826	3,060

	2019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67	2,096	3,234	2,655
流動資產	43,155	22,831	29,665	28,333
總資產	45,022	24,927	32,899	30,988
非流動負債	54	6	298	163
流動負債	30,619	14,222	22,403	21,454
總負債	30,673	14,228	22,701	21,617
總權益	14,349	10,699	10,198	9,371